

人工智能生成发明的创造性标准问题研究

丁飞龙

南京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 江苏 南京

收稿日期: 2026年3月23日; 录用日期: 2026年5月21日; 发布日期: 2026年5月29日

摘要

人工智能作为一款强大的工具在当下已经成为很多发明人辅助发明的助手, 随着其发明能力的增强, 角色转变逐渐发生。当前, 人工智能已具备自主生成发明成果的能力, 这给专利制度中的创造性判断标准带来了挑战。实践经验显示, 若继续沿用现行创造性审查标准, 并不会阻碍人工智能生成发明获得专利授权, 这一现状极易导致大量低质量专利涌入保护范畴。因此, 为实现对不同主体生成发明的规制, 有必要为人工智能生成发明与人类自主发明分别构建差异化的创造性判断体系。在具体审查实践中, 应通过适当拓宽现有技术的检索范围、提高本领域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界定标准、严格把控非显而易见性的判断尺度等方式, 主动适配人工智能技术发展引发的专利制度变革需求, 确保专利授权的质量与专利制度的核心价值。

关键词

人工智能, 生成发明, 专利, 创造性

Research on the Creativity Standard of Inventions Generated b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eilong Ding

Schoo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anji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Nanjing Jiangsu

Received: March 23, 2026; accepted: May 21, 2026; published: May 29, 2026

Abstract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s a powerful tool, has become an assistant for many inventors to assist in invention. With the enhancement of its invention ability, the role transformation is gradually taking

place. Currentl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has the ability to independently generate invention results, which poses a serious challenge to the creative judgment criteria in the patent system. Practical experience has shown that if the current creative examination standards continue to be used, it will not hinder AI generated inventions from obtaining patent authorization. This situation can easily lead to a large number of low-quality patents entering the scope of protection. Therefore, in order to achieve scientific regulation of inventions generated by different entities, it is necessary to construct differentiated creative judgment systems for AI generated inventions and human independent inventions. In specific examination practices, it is necessary to actively adapt to the needs of patent system reform triggered by the developmen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by appropriately expanding the search scope of existing technology, improving the technical level definition standards of technical personnel in this field, and strictly controlling the judgment scale of non obviousness, to ensure the quality of patent authorization and the core value of the patent system.

Keyword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enerating Inventions, Patent, Creativity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创造性作为专利授权的核心要件，它比新颖性、实用性更进一步，尝试从更抽象的角度去衡量发明创造，即评价发明中所体现的技术造诣。作为自然人的发明人是发明创造性的来源，随着人工智能的发展，这一局面逐渐被打破，继而冲击了现代专利法律制度。实践中，虽然大部分国家对发明人的要求仍然是自然人，但是已经出现由人工智能生成的发明在部分国家获得专利授权的情况，这类人工智能系统能够在脱离人类直接干预的前提下，独立完成全新发明创造的生成过程。2021年7月28日南非公司与知识产权委员会在未开展实质审查的情况下对美国人工智能专家斯蒂芬·泰勒博士就人工智能 DABUS 自动生成的一件发明创造进行了专利授权，这两件发明分别是为基于分形几何设计的食品容器，以及用于紧急场景下吸引注意力的警示灯装置；同年7月30日，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在相关案件中裁定，搁置知识产权局对 AI 系统 DABUS 所创两项技术方案的专利驳回结论，同时要求该局重启针对该专利申请的授权审核程序[1]。

随着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兴技术的快速崛起，专利法领域中关于发明主体资格、创造性来源的传统界定，已逐渐无法适配当下技术发展的实际状况。赋予人工智能生成发明可专利性，不仅是专利法律制度对新型技术成果展现出的包容与回应，更是新技术革命背景下专利法体系迭代完善的必然选择。当然，人工智能生成发明要获得专利权保护，创造性这一核心授权要件不可或缺，唯有满足该条件，才能有效把控专利授权质量，实现专利法预设的立法宗旨与制度目标。但需注意的是，人工智能生成发明具有生成速度快、覆盖技术领域广的显著特征，其能力边界远超自然人的认知与实践范畴。这一现实背景使得专利授权审查中，核心问题转化为：应确立何种判断标准，以科学评估人工智能生成发明的创造性水平。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二条¹第三款的规定：“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这意味着，发明要满足创造性的认定标准，需以现有技术为基础，同时兼具突出的实质性特点与显著的进步。而在开展创造性判断工作时，现

¹<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4cb45f66fb7145a56217cea83aff68.html>.

有技术、本领域技术人员以及非显而易见性等核心要素，往往是分析论证的重点内容²。与此同时，《专利审查指南》³亦对创造性判断的三个基本步骤作出了明确规定：首先，确定与发明最为接近的现有技术；其次，明确发明与该现有技术的区别特征及发明所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最后，判定涉案要求保护的发明相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是否满足非显而易见性要求。在这一判断框架中，“现有技术”“本领域技术人员”与“非显而易见性”既是基础概念支撑，更是贯穿始终的核心要义。因此，在探讨人工智能生成发明的创造性判断这一关键议题时，应当从人工智能对上述三大核心概念产生的冲击与影响切入，进而分析并预判人工智能语境下创造性判断标准的演进方向。在专利创造性判断体系里，现有技术为评判提供了客观的技术参照范围，本领域技术人员则构建了具备普通技术能力与知识储备的虚拟判断主体，二者共同构成创造性判断的基础；而非显而易见性，则是在梳理现有技术、以本领域技术人员视角进行分析后，得出发明是否具备创造性的最终结论。

2. 人工智能生成发明创造性标准挑战

2.1. 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所涉技术领域难以确定

对发明创造性进行评估时，现有技术不仅是逻辑推演的出发点，更是判断过程中不可或缺的客观依据。《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明确界定了“现有技术”的基本内涵：“本法所称现有技术，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与此相呼应，《专利审查指南》第三章第2.1节对该概念作出了更为具体的阐释，划定现有技术的范围为：申请日(有优先权的，以优先权日为准)之前，通过国内外出版物公开发表、在国内外公开使用或其他公开方式，已为公众所知晓的全部技术成果^[2]。现有技术的界定边界直接关联到发明创造非显而易见性的认定，对其最终能否获得专利授权具有决定性影响。一般而言，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现有技术的范围越宽泛，发明就越容易被认定为显而易见；反之，现有技术范围越狭窄，发明就越具有不可预见性。专利制度的有序运行，离不开对现有技术范围的合理界定。对现有技术范围的认定若出现偏差，都会产生相应的负面影响：若现有技术范围界定过宽，许多具有较高水平的发明将无法得到应有的专利保护，进而挫伤发明人的创新积极性；若现有技术范围界定过窄，则会导致大量低水平技术被授予专利权，甚至可能出现已被公众普遍使用的技术被不当垄断的情况，进而扰乱市场竞争秩序。

在审查专利申请是否满足授权条件时，根据现行创造性标准，通常在与发明相同或相近的技术领域内确定最接近现有技术的范围。然而，人工智能在生成发明时，为了解决某一个技术问题或者达到某一个技术效果，往往会跨领域地检索技术文献，因此人工智能生成的发明常常涉及多个技术领域的融合，从而具有显著的跨领域特征。人工智能生成发明时，并不会和人类一样受到知识领域的限制。这种显著的差异致使专利审查机构在开展现有技术检索工作时，面临着挑战，难以迅速且精准地锁定最为接近的现有技术。审查员不得不投入大量的时间与精力，在多个不同的技术领域展开全面且深入的搜索，而后进行细致的筛选。如此一来，毫无疑问会极大地拉低审查效率，对专利审查工作的整体推进速度以及审查质量均产生了负面影响^[3]。

人工智能依托的庞大数据库，能够为其提供几乎涵盖所有知识领域的文献资料。随着人工智能技术不断发展，其数据挖掘和深度学习能力愈发强大，这使得它对这些知识的组合运用能力也日益增强。人类很难具备如此广博的知识储备以及高效的检索能力，然而人工智能却能够轻松实现。在当前适用的创造性判断标准框架下，前述状况导致审查人员在对人工智能生成发明进行专利审查时，面临难以快速精准检索到最接近现有技术的现实难题。与此同时，人工智能凭借强大的能力，拓展了信息搜索与获取的

²参见《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四章第3.2.2节。

³<https://www.nipso.cn/onevs.asp?id=54797>.

范围，加深了探索的深度，还提升了信息分析的质量与效率，进而能够发现以往难以察觉的新旧发明之间的关联，这些关联在过去可能被认为是非显而易见的。因此，“技术领域”的范围应当如何调整以适应人工智能的技术发展，也是对人工智能生成发明进行创造性判断时需要考虑的问题。

2.2. 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技术水平有待提高

在专利审查流程里，针对发明创造的创造性判断环节，专利审查员被要求从“本领域技术人员”的视角出发进行考量。实际上，“本领域技术人员”在现实中并非真实存在的个体，它是借助法律拟制这一立法技术构建出来的概念。之所以要设立这样一个概念，核心目的在于促使专利审查标准达成统一，尽可能地排除审查员个人主观因素对审查结果产生干扰，进而确保专利审查工作的公正与客观⁴。立法者在确定“本领域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时，是以现实中的发明人群体为基础，归纳总结他们的经验和技能而得出的。这一概念旨在为发明创造性的审查提供客观参照，因此其技术水平应与实际发明人群体相符。但在现行创造性判断标准的适用语境下，“本领域技术人员不具备创造能力”这一预设，在人工智能生成发明的特定领域中并不成立。在人工智能得到广泛应用的技术场景下，借助人工智能的辅助支持，任何发明主体的创造潜能均能得到显著提升。因此，该领域内的普遍技术水平，往往需要通过具备人工智能辅助条件的发明主体来予以体现。与之不同的是，在传统技术领域，普遍技术水平仅由单个发明主体代表，且其只能运用常规实验手段。倘若在人工智能生成发明相关领域继续适用当前的判断标准，那么站在本领域技术人员的立场上，绝大多数人工智能生成的发明成果都将满足创造性要求。这一结果很可能引发专利申请量的急剧攀升，给专利审查体系及日常管理工作带来巨大的负荷[4]。

从人工智能生成发明的当前发展状况来看，现行创造性判断标准对“本领域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设定相对偏低，这一现实情况严重制约了创造性标准中“非显而易见性”核心功能的充分发挥。在当前的专利审查体系下，非显而易见性的判断核心，在于审查员能否从现有技术中提炼出有效的技术启示，并将该启示合理应用于与涉案专利申请最为接近的现有技术之上。通常而言，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所归属的技术领域，要么与申请专利保护的发明所属领域完全一致，要么存在紧密的关联性。这就导致本领域技术人员在挖掘技术启示的过程中，往往被限定在狭窄且单一的技术领域内，而受限于自身的预设属性，其并不会突破多个技术领域的边界去比对现有技术，进而获取跨领域的技术启示。然而，人工智能凭借其强大的数据分析和整合能力，能够从多个技术领域汲取灵感，实现知识的跨界融合。例如，在医疗设备的发明中，人工智能可以同时参考电子技术、材料科学、生物医学等多个领域的知识，从而生成具有创新性的发明方案。但按照现行标准下本领域技术人员的思维模式，很难做到这种跨领域的创新思考。

“本领域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准应与所属领域的普遍技术水平相契合，唯有如此，创造性判断标准方能维持在合理高度。需要明确的是，不同技术领域的普遍技术水平存在显著差异。而在人工智能生成发明这一特定领域，得益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广泛渗透与应用，该领域的整体技术水平及创新能力已获得极大提升[5]。如果继续沿用现行标准中对本领域技术人员的设定，会导致大量实际上创新性并不突出的人工智能生成发明被认定为具有创造性，这一现状不仅背离了专利法鼓励真正创新的立法目的，还可能扰乱专利审查与管理的正常秩序，进而阻碍整个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因此，有必要重新审视并调整“本领域技术人员”在人工智能生成发明领域的标准界定，使其能够更好地适配技术发展的新趋势与新要求。

“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这一标准在设立之初，主要参照的是技术人员自身具备的能力。回溯当时的时代环境，科技发展程度远不及当下，人们开展发明创造几乎完全依赖自身的辛勤劳作。然而，步入现代社会，机器化与智能化成为时代鲜明的特征。人工智能凭借不断完善的学习思维能力以及强大的运算能力，对人类社会产生着愈发深远的影响。在这样的背景下，当下我们所适用的创造性标准，理应充

⁴参见《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四章第2.4节。

分结合人工智能参与发明创造过程这一现实情况。重点和难点在于，从多个维度对人工智能生成的技术成果所解决的技术问题进行考量，判断其在相应技术领域是否真正具备创造性，并基于人工智能生成发明的上述特性，对创造性审查中“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的判定标准进行针对性优化[6]。

2.3. “非显而易见性”标准有待提高

专利创造性评判的核心终极结论，在于判断特定技术方案是否满足非显而易见性要求。根据《专利审查指南》的明确指引，审查员应立足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结合发明所要解决的实际技术问题，通过全面系统的综合分析，最终确定该发明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是否属于显而易见的范畴。

在人工智能带来的全新环境下，多方面因素共同作用，使得越来越多的技术方案可能会被判定为显而易见。一方面，现有技术的涵盖范围不断拓展，所涉及的知识和应用领域愈发广泛；另一方面，本领域技术人员的专业水平持续提升，他们能够接触和掌握的技术知识更为丰富、深入。这两方面因素相互交织，导致按照当前的评判标准，大量技术方案难以体现出足够的创新性。所以，为了更准确地衡量技术方案的创造性，现行的非显而易见性标准呈现出逐步升高的态势。《专利审查指南》明确指出：若本领域技术人员以现有技术为依托，借助合乎逻辑的分析推演、合理的推理判断或有限次数的常规试验，便能推导获得某项发明，则该发明应归入显而易见的范畴，且因此不符合创造性所要求的“突出的实质性特点”这一核心条件。而在人工智能作为研发辅助工具的技术场景下，过往技术人员难以通过常规分析、直接推理得出的结论，如今可借助大数据处理技术与智能算法得以实现；原本超出“有限次试验”范畴的大规模测试，也因人工智能的赋能变得更具实操性。这一变化将导致部分原本符合传统创造性判断标准的技术方案，在人工智能深度参与研发的新背景下，不再满足专利创造性的法定要求。尽管当前该趋势的显现程度尚为有限，但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持续迭代升级与应用场景的不断拓展延伸，其对专利创造性判断体系的影响必将逐步凸显[7]。

3. 区分人工智能生成发明与人类发明创造性标准的必要性

3.1. 统一适用标准可能会打击创新动力

在国际上以 DABUS 为代表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所生成的发明，已经在南非等国家获得专利授权，同时在国内人工智能生成发明领域(例如通讯天线领域,药物领域等)人工智能参与研发过程已经十分普遍⁵。另外，由于多数国家明确规定人工智能生成发明的发明人资格仅归属于自然人，因此绝大多数将人工智能列为发明人或权利人的专利申请均未获得授权，但这并不能直接杜绝人工智能生成发明进入专利保护领域。在专利法现行“先到先得”的规则约束下，出于利益诉求，难免出现申请人隐瞒人工智能生成发明的实际创造主体即生成式人工智能，而以自然人身份申请专利以谋求授权的情况。在该类情形中，人工智能生成发明与人类发明在创造性评判层面实质上适用的是同一标准。随着科技的持续进步与发展，当下这些技术领域内发明人群体的整体技术水平较以往有了显著提高。在这样的背景下，大部分仅有微小创新的发明也能够顺利通过创造性审查。尤其是人工智能生成的发明中，这类仅具微小创新的成果不在少数，它们大多被归为“低质量专利”。低质量专利的大量授权带来了一系列负面效应。后续的发明主体若想获取专利许可，不得不付出越来越高昂的成本，与此同时，新发明所能够预期获得的收益却越来越低。一旦后续发明主体难以借助专利获取合理的预期收益，他们进行创新的积极性必然会遭受严重打击，这对于整个科技创新生态而言，无疑是一种阻碍，不利于科技的长远发展与突破[8]。

⁵参见汕头大学申请专利的文本中背景技术部分：“计算机技术的发展，使得设计师越来越关注自动化设计，很多科技工作者也致力于利用进化方法来改进一些系统的性能，以设计出更高效、且应用方法更广的设计方法。”专利名称：一种基于键合图和遗传编程的工程方法。专利号：CN103886140A。

推动技术发展是专利制度的重要终极目标之一。不管是何种类型的发明创造，只要能够达成这一目标，就具备获得专利授权的可能。“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这一“三性”标准，其设立的初衷也正是服务于此目标，满足“三性”标准的发明便可以契合专利制度的要求。依据美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只要一项发明具备创造性，那么在获取该发明过程中所涉及的具体方式和环节，都不应干扰对其创造性的评判。中国专利制度借鉴了这一规定⁶，即发明的可专利性不受其被发明的方式影响。以此为前提，倘若适用同一创造性标准，那么无论是人类发明还是人工智能生成发明都能获得专利授权，很有可能会出现人类发明家的发明热情被大大打击的情况，这显然与专利法的根本目的相违背[9]。

综上所述，需要对人工智能生成发明与人类发明采用不同的创造性标准，《专利法》的立法目的和立法精神才能真正得到实现。

3.2. 人工智能生成发明与人类发明机制差异

人工智能生成发明与人类发明机制相差甚远，对其专利保护的要素有待重新考量，因此对其采用同一授权标准不适当。

人工智能生成发明通过大量的数据收集，包括文本、图像、音频等各种形式的数 据，人工智能系统运用机器学习算法对这些数据进行分析和学习，从而发现其中的模式和规律。而人类发明有时是个漫长而复杂的过程，有时仅仅是某个个体的灵光一现。由此可见人工智能生成发明产出往往相对稳定，而人类发明却很难做到。从激励创新角度来讲，对于二者应当采取不同的激励模式。而激励模式的不同，往往意味着二者的权利保护范围、权利期限等等都不尽相同。由此可见，将来对人工智能生成发明与人类发明的审查会导致不同的审查结果，因此理应分别审查，采用不同的审查标准[10]。

4. 建立创造性的人工智能判断标准

4.1. 扩大现有技术的技术范围

当前，在判断创造性时所采用的标准，将最接近的现有技术限制在与发明所属技术领域相同或者相近的范畴之内。这一限定主要是从审查员的工作角度出发，旨在让审查员能够更为便捷地检索到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从而顺利开展后续的审查工作。不过，人工智能生成发明展现出了明显不同的特征，其生成的发明成果往往跨越多个技术领域。基于该特性，对最接近现有技术对应的领域范围进行合理调整具有现实必要性，但这种调整并非无边界的。若完全不约束最接近现有技术所归属的技术领域，审查员在检索过程中易出现检索方向模糊的问题，无法快速、精准地定位与人工智能生成发明最为接近的现有技术，进而影响后续技术方案比对环节的顺利开展，最终降低专利审查工作的整体效率与准确性。故而，现有技术合理范畴的界定，应当依据发明自身的特性来进行，既不能毫无节制地扩大，也不宜设置得过窄。在人工智能生成的发明领域中，发明成果通常会与多个技术领域产生交叉关联。在当前的创造性判断标准体系下，关于最接近现有技术范围的相关规定，使得审查员检索对应现有技术的效率处于较低水平。基于此，人工智能生成发明所对应的最接近现有技术范围，理应与传统技术领域存在差异，而如何对这一范围进行科学且合理的拓展，尚未形成成熟方案，仍需进一步探索可行路径[11]。

我国《专利审查指南》规定的创造性判断三步法借鉴了美国 TSM 判断方法⁷；在技术复杂度快速提升的时代背景下，美国对 TSM 判断方法的演进与完善过程，同我国当前面临的专利审查实践环境存在较高的相似性。因此，我国在相关技术判断标准的优化方面，有必要参考美国的经验。回溯当时，美国法

⁶ 《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四章第六条第一款规定，不管发明者在创立发明的过程中是历尽艰辛，还是唾手而得，都不应当影响对该发明创造性的评价。

⁷ TSM 判断方法全称 Teaching-Suggestion-Motivation Test，该方法为判断非显而易见性而确立。它关注现有技术中是否存在某种技术启示，促使人们将现有技术进行组合得到申请保护的发明。该方法同样具备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现有技术、技术领域等要素。

官在运用 TSM 判断标准时过度依赖,使其逐渐丧失灵活性。一旦面对特殊技术领域,这一标准便难以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适应性调整,进而导致技术发展在一定程度上陷入僵化局面。这一前车之鉴值得我们深思,我国在借鉴的过程中,必须审慎考量如何规避类似问题,确保技术判断标准既能有效发挥作用,又能保持足够的弹性,以适应不同技术领域的多样化需求。美国在调整现有技术所涉技术领域范围方面,采用的方法切实可行且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值得注意的是,美国的这套调整方法,在原理和应用场景上,与中国判断非显而易见性所采用的方法高度适配,从实际应用角度来看,这种适配性使得美国的经验可以较为顺利地融入到中国的相关工作流程中,具有极大的借鉴价值,有助于中国在相关技术领域范围界定和非显而易见性判断方面不断完善和发展。

我国《专利审查指南》明确要求,审查员检索最接近现有技术时,应优先聚焦以下关键维度:涉案发明所属技术领域的关联性(相同或相近)、技术问题与技术效果的一致性、用途与技术特征的契合度,以及功能等同且包含最多相关技术特征的技术方案国家知识产权局。值得注意的是,尽管最新修改强调需关注与发明技术问题相关联的现有技术,但“所解决的技术问题或产生的技术效果最为接近”在现行规则中仍仅作为辅助性检索依据存在。

结合我国具体国情与境外相关实践经验,可对《专利审查指南》作出相应优化,将“所解决的技术问题或产生的技术效果最为接近”提升至核心检索要素的地位。该调整方案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审查人员已具备运用该辅助要素开展检索工作的实践基础,在针对人工智能生成发明进行检索时,将其作为首要考量条件,能够突破单一技术领域的限制,实现多技术领域的检索覆盖,进而有效改善现有技术检索范围偏窄的现实问题[12]。

人工智能在生成技术成果的过程中,所依托的数据资源不仅包含我国专利法明确界定的现有技术,还涵盖了海量公众常识及公共领域的相关技术成果。相较于人类主体,人工智能对数据的检索、分析与处理能力具有显著优势,且能够实现多学科知识的交叉融合,进而构建全新技术方案,这一特性也印证了不同技术领域对人工智能应用存在内在相通性。人工智能技术的持续发展,既为专利创造性审查工作带来了全新挑战,也为该领域的优化升级创造了契机。将人工智能技术融入专利审查流程,可依托其高效的数据检索能力,更妥善地应对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成果带来的冲击与影响:借助人工智能系统全面检索与专利申请相关的各类背景技术,能够为现有技术范围的界定提供更充分的依据,因此现有技术范围应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将人工智能检索到的相关技术纳入其中。与此同时,通过人工智能系统对现有技术进行规范化分类,可为后续审查工作的有序开展提供有力支撑。此外,专利审查机构还应充分整合社会各界的资源优势,拓宽公众反馈技术信息的多元化渠道,从而最大限度降低现有技术检索过程中出现的遗漏问题。

4.2. 动态调整本领域技术人员技术水平

从国际实践来看,部分国家已根据不同技术领域的特点,对专利创造性的判断标准进行差异化适用。德国专利局便是典型代表,其会依据各技术领域中发明主体的整体技术水平开展领域划分,并对不同领域采用与之匹配的创造性评判尺度。该模式的关键思路在于,借助发明主体的普遍技术水平,能够较好体现不同技术领域的内在差异。以互联网、计算机等高新技术领域为例,其整体研发能力与技术起点显著高于机械等传统领域,这一差距主要源于两方面:一是高新技术领域从业人员的知识结构与专业能力整体更为突出;二是该领域所运用的研发方法与技术手段相较传统领域更具先进性与效率性。借鉴德国的实践经验,我国在审查人工智能生成的发明创造时,可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所对应的技术水平进行动态调整,从而使创造性判断更加贴合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现状与实际需求[13]。

现行专利创造性判断体系中,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作出如下界定:该主体能够全面

掌握所属技术领域内的全部现有技术，可运用常规实验方法开展相关操作，同时不具备独立作出发明创造的能力⁸。在现行专利创造性判断标准中，将本领域技术人员设定为不具备创造性能力，其初衷在于尽可能降低审查过程中主观判断所带来的不利影响。但在人工智能介入发明创造的情境下，这一传统设定已不再适用，同时也不会对审查结果的客观性造成冲击。无论是普通技术人员还是科研人员借助人工智能开展研发工作，其创新能力的提升本质上取决于人工智能系统本身的技术水平，而非使用者自身的专业能力。在人工智能广泛应用的背景下，创新能力的增强更多来源于机器辅助，而非个体差异，并不会因使用主体的不同而产生明显区别。基于这一现实背景，适当承认本领域技术人员具备一定的创造性能力，并不会动摇专利创造性审查的客观基础。现阶段需要重点解决的关键问题，在于如何科学且合理地界定该类创造性能力的具体范围与程度。

创造能力具体体现为运用相关知识与技术工具解决实际技术问题的能力。在现行专利审查标准中，将本领域技术人员设定为不具备创造能力，其内涵可概括为：该类虚拟主体不会主动运用知识和工具去探寻解决方案，仅能在现有技术的对比中得出相应技术思路，而非主动开展技术问题的求解与方案设计。但在人工智能生成发明这一领域，整体技术水平已显著提升，传统的创造性判断标准已不再适用于该领域[14]。

综合前文的论证分析，针对人工智能生成发明的创造性审查实践，可对《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四章第 2.4 条中涉及“本领域技术人员”“不具备创造能力”的表述进行优化完善，建议将其修改为“具备一般人工智能的创造能力”。这里所明确的“一般人工智能的创造能力”，具体是指对应技术领域中已实现普遍应用的人工智能系统所呈现的创造能力层级[15]。

4.3. 提高“非显而易见性”要求

本文上述的扩大现有技术的技术范围和动态调整本领域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两点，实质上已经提高了对人工智能生成发明的“非显而易见性”要求。这是由“现有技术”“本领域技术人员”和“非显而易见性”三要素之间的逻辑关系导致的必然结果[16]。

即便如此，仍然需要对“非显而易见性”标准进行单独调整，否则仍然不足以转变人工智能生成的大量低质量发明进入专利保护领域的困境。本文主张，唯有构建更为严苛的“非显而易见性”判断标准，方能有效适配抽象且复杂的技术领域的审查需求。至于如何设计兼具科学性与合理性的最优“非显而易见性”判断标准，以及怎样实现该标准的客观化落地，仍需通过开展系统性的实证研究，结合大量相关数据的梳理分析，进行全面综合的考量与认定。

参考文献

- [1] Abbott, R. (2019) Everything Is Obvious. *UCLA Law Review*, 66, 2-52.
- [2] 管荣齐, 王晶晶.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专利法律问题思考[J]. 南京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26(2): 37-46.
- [3] 张吉豫, 袁鹏飞. 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方案的可专利性[J]. 数字法治, 2023(6): 76-88.
- [4] 李青文. 人工智能对发明人制度的挑战及应对策略[J]. 中国科技论坛, 2023(8): 128-138.
- [5] 杨利华. 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方案的可专利性及其制度因应[J]. 中外法学, 2023, 35(2): 346-364.
- [6] 冯晓青, 郝明英. 人工智能生成发明专利保护制度研究[J]. 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37(2): 143-152.
- [7] 李青文. 论人工智能生成发明专利创造性的实操判断标准及方式[J]. 南海法学, 2023, 7(1): 100-112.

⁸ 《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四章第 2.4 条：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也可称为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是指一种假设的“人”，假定他知晓申请日或者优先权日之前发明所属技术领域所有的普通技术知识，能够获知该领域中所有的现有技术，并且具有应用该日期之前常规实验手段的能力，但他不具有创造能力。如果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能够促使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在其他技术领域寻找技术手段，他也应具有从该其他技术领域中获知该申请日或优先权日之前的相关现有技术、普通技术知识和常规实验手段的能力。

-
- [8] 陈全真. 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方案的专利授权: 理论争议、政策考量及权属安排[J]. 科学管理研究, 2022, 40(3): 40-48.
- [9] 李捷. 专利创造性及其特征[J]. 河南科技, 2024, 51(8): 119-122.
- [10] 唐田田. 美国组合发明的创造性审查标准[J]. 专利代理, 2022(2): 24-29.
- [11] 余扶阳. 论人工智能时代发明专利授权条件的调适[J]. 中国发明与专利, 2022, 19(5): 46-56.
- [12] 刘友华, 李新风. 人工智能生成的技术方案的创造性判断标准研究[J]. 知识产权, 2019(11): 40-47.
- [13] 刘友华, 魏远山. 人工智能生成技术方案的可专利性及权利归属[J]. 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 43(4): 84-90.
- [14] 吴汉东. 人工智能生成发明的专利法之问[J]. 当代法学, 2019, 33(4): 24-38.
- [15] 刘强, 尚国鹏. 人工智能生成发明与专利创造性标准问题研究[J]. 福建江夏学院学报, 2019, 9(3): 53-61+76.
- [16] 李宗辉. 人工智能生成发明专利授权之正当性探析[J]. 电子知识产权, 2019(1): 12-21.